

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见义勇为工作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2011 年 11 月 22 日，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、根据 2021 年 5 月 8 日，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后的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和实施，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”。

“县（市、区）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。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申报、评审、推荐表彰、优扶保障、宣传等日常工作，联系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”。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“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资金的来源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”。县委政法委承担我县见义勇为的日常工作，需要一定的经费支撑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近年来，县委政法委加大宣传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力度，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，我县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深入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和谐易门中，涌现出一批又一批见义勇为人员。2022 年县委政法委组织见义勇为志愿者宣传服务活动 2 批次，共 86 人次。认真组织为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募捐活动，同时，开展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的入户宣传。按照见义勇为相关工作要求，参照 2022 年活动及近年来的表彰奖励情况，2023 年需加强宣传，及时表彰奖励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、集体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营造宣传氛围

利用综治维稳宣传月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等广泛宣传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，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强化职能职责

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、应急管理、财政等部门，以及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残联等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。宣传、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捐赠，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

易门县至今没有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，为见义勇为的资金募捐、管理带来了困难。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，依法募集、管理见义勇为基金，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。争取设立易门县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）。

（四）及时申报和表彰奖励

发现见义勇为行为，按照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相关部门、见义勇为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个人可以要求相关部门，对本人或者他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申报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，

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。对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，报人民政府保障奖励，并通知相关部门落实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待遇，对不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报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主要有办公费、印刷费、表彰奖励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，具体费用明细如下：

办公费：采购见义勇为宣传工具，袖标、矿泉水、盒饭，合计 500 元，用于组织志愿者开展见义勇为宣传。

印刷费：印刷宣传材料，8000 份，合计 4000 元，用于见义勇为工作的入户宣传。

奖励金：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、集体）1 至 2 个，合计 15000 元。

办公费：其他临时性见义勇为支出，500 元。用于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活动的常态化开展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项目创建工期：根据本项目特点，本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，即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：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：
2022 年 10 月，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立项报批手续；
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见义勇为日常宣传、表彰

奖励等工作。

2023 年 12 月，项目考核验收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时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